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77号

罪犯伍杨，女，1983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月3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42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伍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9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94296.66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27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4刑终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1日起至2029年8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伍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伍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94296.66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诈骗五名受害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且财产刑判项未履行。建议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伍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